

關於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有關於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包括轉換可轉換債券）及擬因[編撰]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撰]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之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誠如本文件所披露，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編撰]均將在[編撰]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編撰]

[編撰]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撰]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撰]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撰]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而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關於上市的資料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若干納斯達克的公司治理要求。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常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說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即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且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均要求獲得股東批准。除上述內容外，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做法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程序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上市的資料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要求。我們承諾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細則，以致於上市後及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就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第19C.07(5)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7天通知後召開。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間合理且該通知期間已自200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採用，但是我們承諾就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至少14天的通知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正細則，以致我們按要求就任何股東大會提供至少14天通知。
- 第19C.07(6)條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事項。我們承諾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股東投票的權利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例如由在投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所投或代表股東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與該交易或安排有關的決議案的票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我們將在股東大會通告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包括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所有股東大會而言)，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以及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彼等將使用其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及董事會承諾(i)上市後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上市的資料

及(ii)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若建議決議案未獲我們股東批准，則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若尚未通過)，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及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宣佈於2007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的股息為一項普通股購買權利(「權利」)。只要普通股附帶權利，我們將為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項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該類普通股將擁有附加權利。於行使時，每項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透過超越股份所有權百分比的若干閾值觸發權利行使的收購人除外)有權按較市場價存在大幅折扣的價格(可予調整)向我們購買價值700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我們將權利協議期限再延長了10年，該權利將於2024年8月6日到期，且我們董事會有權於其到期前將權利協議再延長1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我們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撰][編撰]，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